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5日，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签订了《天虹-腾讯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就零售数字化，智能化等领域达成战略合作。

本次战略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本次战略合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00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大厦5-10楼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并按许可证B2-20090028号文办）；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并按许可证粤B2-20090059号文办）；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凭有效的新出网证（粤）字010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双方联合成立“智能零售实验室”，研发支持零售业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系统产品模组，务实探索零售业务前沿的技术应用。合作内容包括：

1、共同探讨智能识别技术在天虹全零售业态的应用，从前台顾客服务到中台适时智能管控、再到后台大数据采集分析应用。

2、开展数据层面深度合作，应用于天虹顾客洞察、精准营销、精细化运营和门店选址等。

3、围绕微信支付和金融业务的零售场景新应用开发和案例打造。

4、将天虹成熟的数字化技术应用产品和工具在微信平台模组化，并基于微信生态适时进行赋能输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是基于双方资源和能力的互补与结合，助力双方的战略发展。有助于公司在人工智能技术和大数据方面进行创新应用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效率提升、成本降低和客户体验优化。

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备忘录表述了双方合作意向，之后双方将尽快完成合作事宜的各项细化工作，并另行签署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有关合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